

附錄二

[編纂]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(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之一部分，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。

[編纂]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(A) 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[編纂]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，以說明倘[編纂]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，則對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。編製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，未必真實反映倘[編纂]已於2019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。

	於2019年4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擁有人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⁽ⁱ⁾	估計[編纂] 所得款項淨額 ⁽ⁱⁱ⁾	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[編纂]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	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[編纂]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⁽ⁱⁱⁱ⁾	
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元	港元 ^(iv)
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 [編纂]港元計算	295,632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 [編纂]港元計算	295,632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i)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，是按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295.6百萬元(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)計算。
- (ii) [編纂]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按估計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[編纂]下限)或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[編纂]上限)計算，並已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上市費用，以及根據[編纂]預期將會發行的[編纂]股股份，但並無計及於行使[編纂]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。
- 估計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是按人行所發佈於2019年8月20日常用的匯率1.1134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。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、應已或可以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(反之亦然)，或可予兌換。
- (iii)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[編纂]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，是經附註(ii)及(iii)所述調整後達成，並按假設[編纂]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[編纂]股股份(當中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[編纂]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)計算，而並無計及因行使[編纂]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。

附錄二

[編纂] 財務資料

- (iv)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[編纂]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，是按人行所發佈於2019年8月20日常用的匯率1.1134港元兌人民幣1.00元換算為港元。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、應已或可以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(反之亦然)，或可予兌換。
- (v)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，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。

(B) [編纂]財務資料的報告

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，僅供載入本文件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